

[首页](#)[政采法规](#)[购买服务](#)[监督检查](#)[信息公告](#)[GPA专栏](#)[PPP频道](#)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公告](#) » [地方公告](#) » [更正公告](#)

## 汕尾市城区教师发展中心汕尾市城区2021—2022年教师培训项目采购更正公告 (第一次)

2021年06月07日 17:15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计划编号：441502-2021-00254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441502-2021-00254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汕尾市城区2021—2022年教师培训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1年06月04日

###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更正原因：疫情防控

更正内容：

- 1.原采购公告“三、获取招标文件”中的“方式：现场购买”更正为：“方式：现场或邮件购买获取，如需要邮寄，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 2.原采购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的“2.获取招标文件：（1）供应商须携带加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法人证明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现场领购招标文件（以上资料须加盖公章，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外其余证件原件现场备查）。”更正为：“2.获取招标文件：（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请投标人代表携带以下证明资料领购招标文件：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2、营业执照副本等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邮寄招标文件的应将招标文件费用汇入我公司银行账户（需注明采购编号）后及时将上述资料以邮件形式发至我公司邮箱swcy3333133@126.com，并与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确认，证明资料原件快递给采购代理机构”。

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日期：2021年06月07日

### 三、其他补充事项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汕尾市城区教师发展中心

地 址：汕尾市城区

联系方式：0660-38138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汕尾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汕尾市城区香洲东路万福黄金海岸金海湾32栋1601

联系方式：0660-33331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0660-3333133

汕尾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07日

相关附件：

[招标文件-变更.pdf](#)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